

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LEIGH CHRISTOPHER SMITH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LEIGH CHRISTOPHER SMITH

项目负责人：汤娟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515166690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陆家镇望石路 445 号 3 号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7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7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8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8
4.5 其他环保设施.....	19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5.2 在线监测装置.....	19
4.6 环保设施投资.....	19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0269 号）及落实情况.....	24
六、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噪声评价标准.....	27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7.1 验收监测点位.....	29
7.2 验收内容.....	31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7.3.1 生产工况.....	31
7.3.2 废气.....	31
7.3.3 噪声.....	34
九、环境管理检查.....	37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7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7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7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十、结论与改进.....	38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8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8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8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8
10.5 总结论.....	39
十一、附件.....	40
11.1 验收检测报告.....	40
11.2 环评批文.....	40
11.3 营业执照.....	40
11.4 租赁协议.....	40
11.5 土地证、房产证.....	40
11.6 排水许可证.....	40
11.7 危废处置协议.....	40
11.8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40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昆山市陆家镇望石路 445 号 3 号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65 万美元，环保投资 1.5 万美元，环保投资占比 2.3%。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地址位于昆山市昆山市陆家镇望石路 445 号 3 号房，公司主要从事机电设备、丝网印刷设备、烘炉、纺织专用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维修，提供售后服务，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搬迁后企业经营范围不发生改变。项目年产烘干设备 500 台、平网印花机 200 台。
2	环评	2020 年 1 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 苏行审环评[2020]40269 号 ）。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4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调试后，于 2020 年 3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05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04 月 01 日对《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4 月 15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数据》。2020 年 5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爱迪高

		(昆山)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03 月）；
- (2)《关于对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苏行审环评\[2020\]40269 号](#)，2020 年 03 月 19 日）。
-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报告编号：KHT20-Y13004）；

(4)《关于对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06 月 22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202032058300002429)

(5)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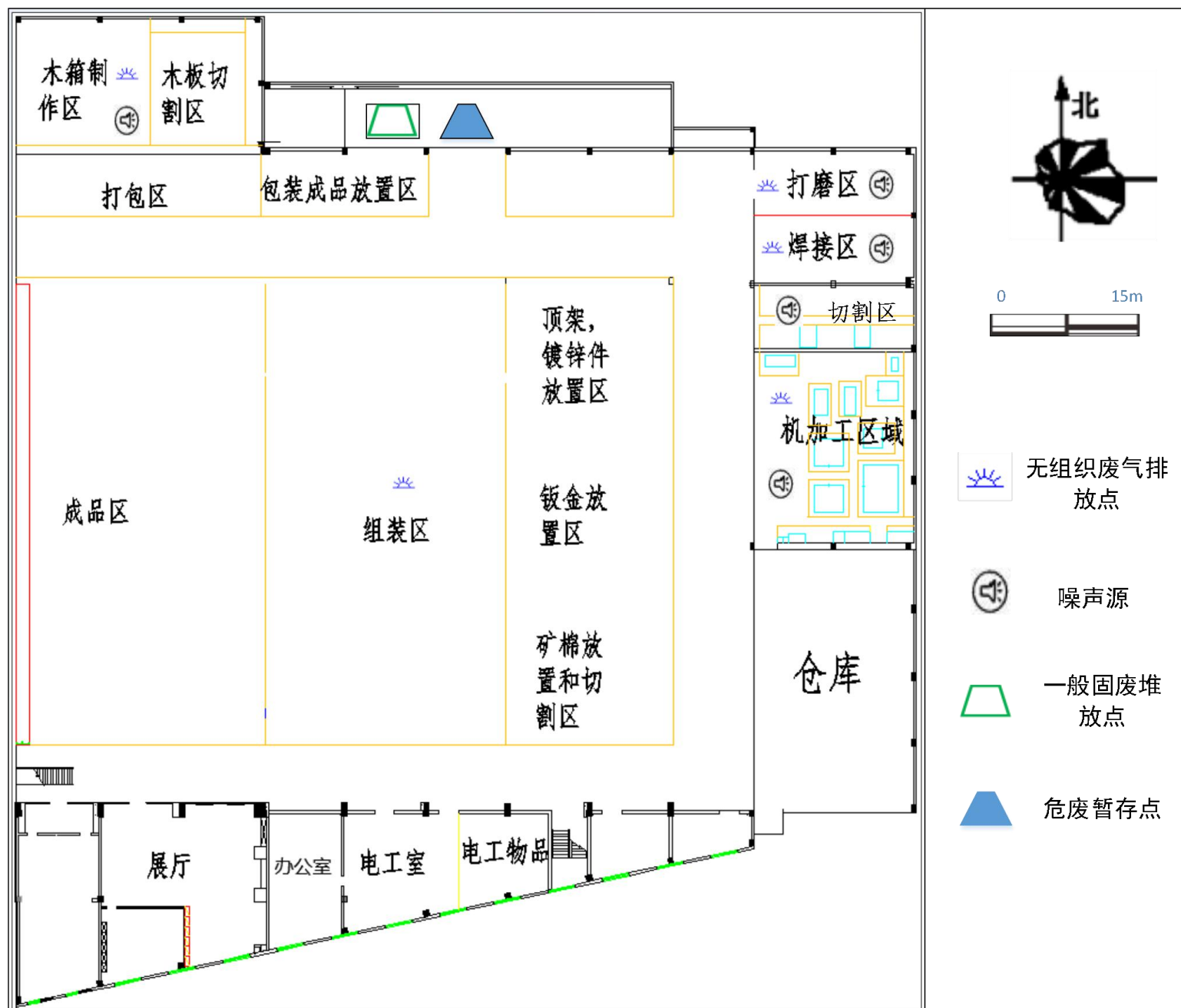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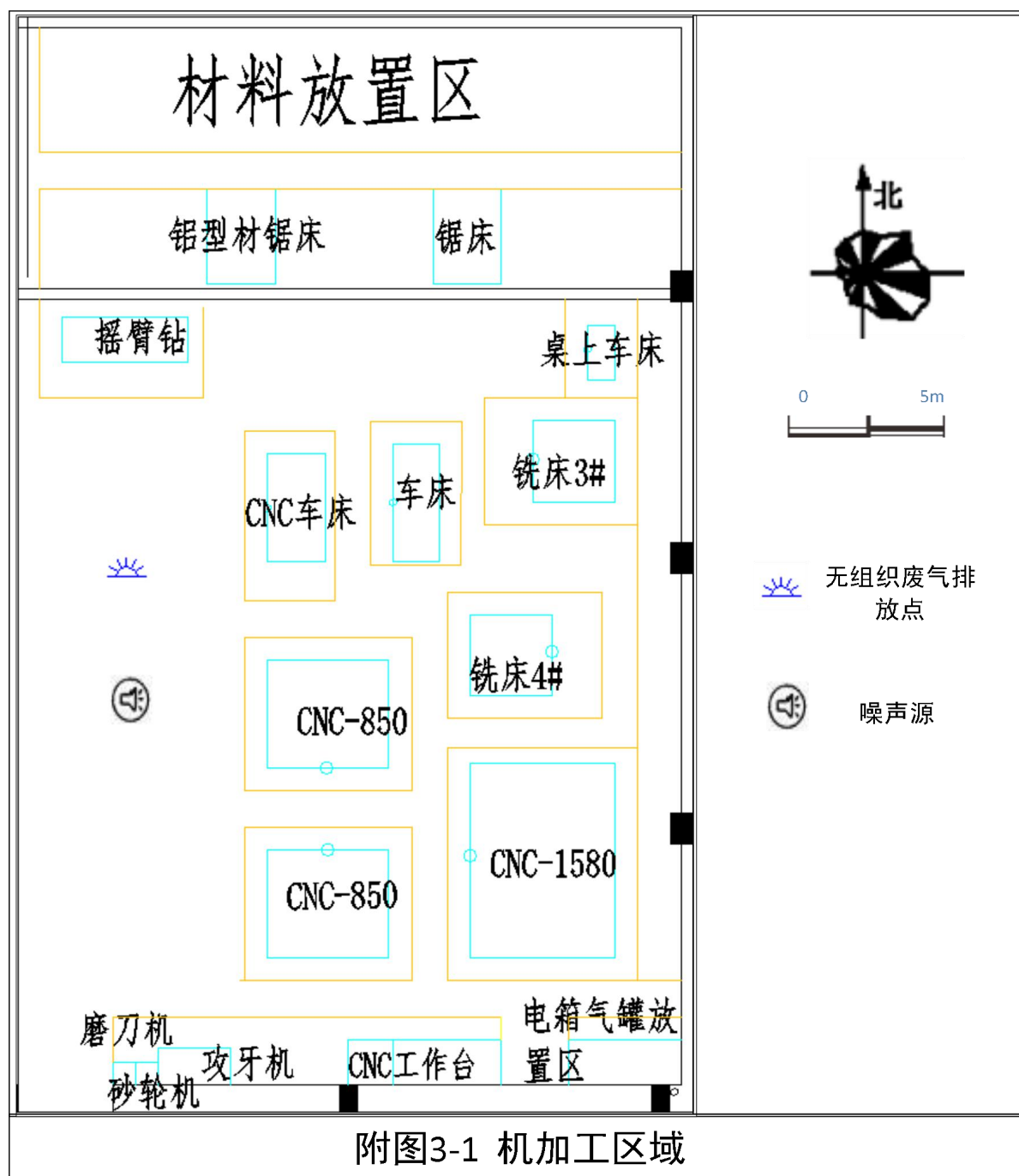
本企业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望石路 445 号 3 号房，项目厂区东侧为昆山瀚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东为博正攀巨包装，南侧为膳魔师(仓库)，以南为金阳东路，西侧为望石路，以西为国瑞创业园有限公司，北侧为星圃路，以北耀扬商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图 3-1。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烘干设备 500 台，平网印花机 200 台	年产烘干设备 500 台，平网印花机 200 台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 65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2.3%	项目投资 65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2.3%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人数为 100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人数为 300 天	工作人数为 68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人数为 300 天	实际工作人数为 68 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770m ²	4770m ²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	430m ²	430m ²	无变化
	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30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300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2400t/a	生活污水 2400t/a	无变化
	供电	40 万度/年	40 万度/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管网），排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夏驾河。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管网），排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夏驾河。	无变化
	废气处理	酒精挥发废气经车间通	酒精挥发废气经车间通	经移动式烟尘

		风，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中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它用切削液设备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模板切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风，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中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它用切削液设备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进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模板切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进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5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5m ²	无变化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约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约 10m ²	实际面积为 10 平方米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SL-1580	1 台	1 台	/	/
2	CNC 加工中心	SY -L850	2 台	1 台	-1 台	1 台待建
3	CNC 车床	CK6140HI750	1 台	1 台	/	/
4	炮塔铣床	3#铣床	1 台	1 台	/	/
5	炮塔铣床	4#铣床	1 台	1 台	/	/
6	车床	C6140A	1 台	1 台	/	/
7	桌上车床	YB-25	1 台	1 台	/	/

8	攻牙机	SYGS316	1 台	1 台	/	/
9	摇臂钻	/	1 台	1 台	/	/
10	锯床	/	1 台	1 台	/	/
11	铝型材锯床	/	1 台	1 台	/	/
12	焊接机	/	4 台	4 台	/	/
13	切割机	/	1 台	1 台	/	/
14	等离子切割机	/	1 台	1 台	/	/
15	磨刀机	/	1 台	1 台	/	/
16	空压机	/	2 台	2 台	/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铝合金	30	30	0	/
2	钢材	80	80	0	/
3	钣金	560	560	0	/
4	零配件	280	280	0	/
5	木板	300	300	0	/
6	矿棉板	20	20	0	/
7	切削油	2	2	0	/
8	酒精	0.25	0.25	0	/
9	焊丝、焊条	0.05	0.05	0	/
10	二氧化碳保护气	1000 (瓶)	1000 (瓶)	0	/
11	液化气	1000 (瓶)	1000 (瓶)	0	/
12	润滑油	0.6	0.6	0	/
13	硅胶	1.45	1.45	0	/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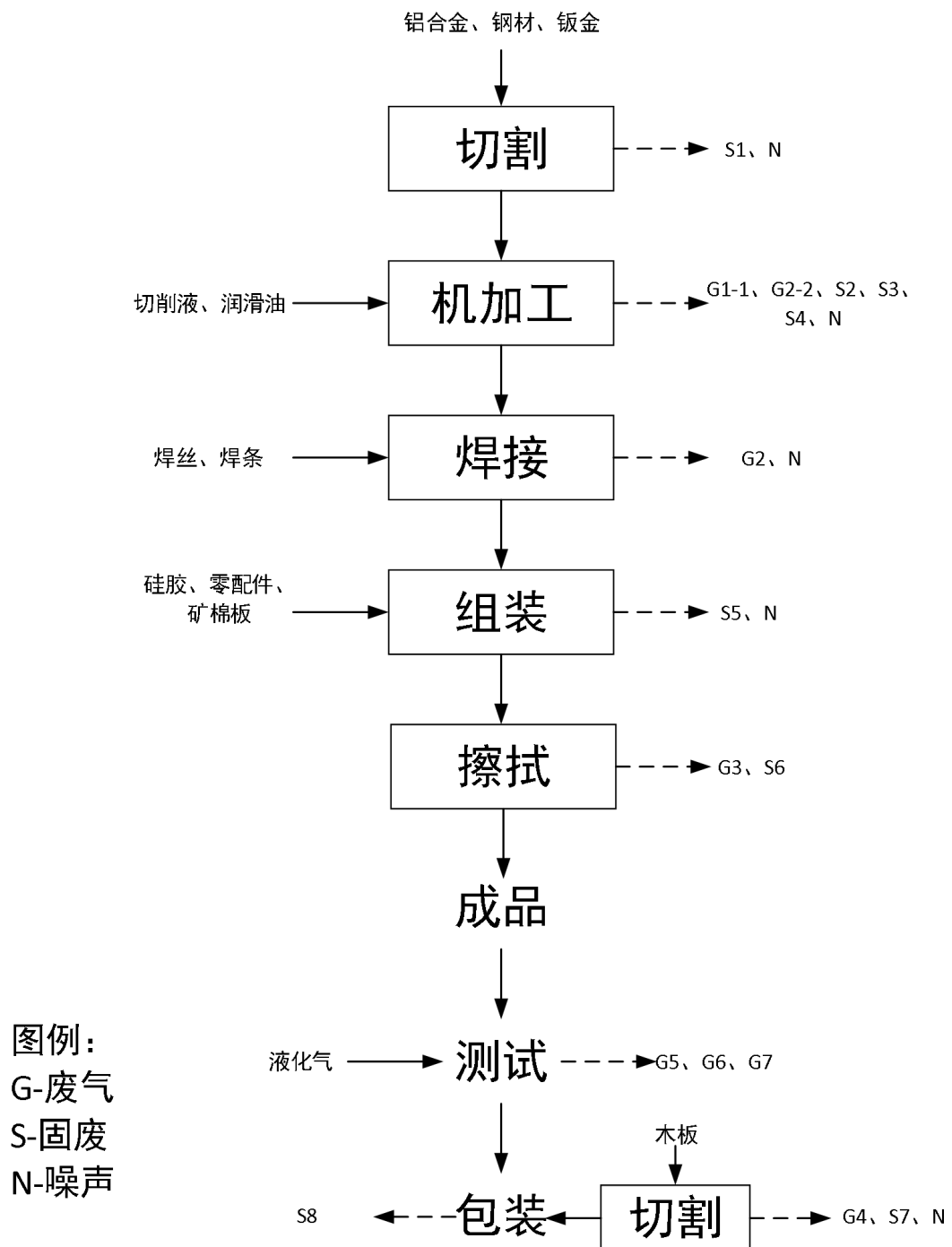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切割：将订购的铝合金、钢材、钣金通过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加工成需要的规格。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S1 和设备噪声 N；

(2) 机加工：原材料通过 CNC 加工中心\车\铣\钻\攻牙等，为降低机械加工时摩擦产生高温，需要用到切削液及润滑油，切削油原液按 1:13 的比例与水配成切削液，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可循环利用，不外排，一年更换一次，每天补充新鲜水 0.09m³，弥补少量损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回收处置；此过程产生切削液及润滑油无组织挥发有机废气 G1-1、G1-2、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S3、废润滑油 S4 和设备噪声 N；

(3) 焊接：经过机加工的铝合金/钢材/钣金按照规格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气保焊（利用二氧化碳保护气和焊丝）焊丝主要成份与主材成份一致，其主要成份为铁和碳，含有少量铝、锰、磷等杂质，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 和设备噪声 N；

(4) 组装：将按照规格焊接好的半成品与外购进来的零配件进行组装，此过程产生废矿棉板 S5、产生噪声 N；

(5) 擦拭：组装好后使用抹布蘸酒精擦拭设备表面，此过程中产生酒精挥发废气 G3，废抹布 S6；

(6) 成品：组装好后的成品排放到特定区域；

(7) 测试：成品通入液化气进行测试，该过程产生烟尘 G5、氮氧化物 G6、二氧化硫 G7；

(8) 切割：将订购木板通过切割机按照需要的规格进行切割加工，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4、木板边角料 S7、设备噪声 N；

(8) 包装：利用加工好的木板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8。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269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CNC 设备使用油雾进化装置产生的滤棉、滤筒以及废导轨油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202032058300002429，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

		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全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中 CNC 加工中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它用切削液设备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酒精挥发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进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板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酒精挥发废气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机加工用油挥发废气	CNC 加工中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它用切削液设备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CNC 加工中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它用切削液设备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进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进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木板切割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液化气燃烧废气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	------------	------------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CNC 车床、炮塔铣床、车床、攻牙机、摇臂钻、锯床、铝型材锯床、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磨刀机、空压机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木板边角料、硅胶空瓶、废矿棉板板、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及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集中收集后由、木板边角料、硅胶空瓶、废矿棉板板、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昆山良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导轨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导轨油、滤棉、滤筒（玻璃纤维）在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300002429）中体现出来。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固废	85	6.7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昆山良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木板边角料		/	6		
3	硅胶空瓶		/	0.3		
4	废包装材料		/	10		
5	废矿棉板		/	7		
6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润滑油		900-209-08	0.05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导轨油		900-041-49	0.01		
9	滤棉、滤筒（玻璃纤维）		900-041-49	0.03		
1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2		
11	废抹布		900-041-49	0.1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2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昆山良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65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2.3%。
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1 万美元，废气治理 1 万美元，噪声治理 0.1 万美元，固废治理 0.3 万美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CNC 加工中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它用切削液设备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

		颗粒物	木板切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液化气燃烧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VOCs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委托昆山良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木板边角料				
	硅胶空瓶				
	废矿棉板				
	废包装材料				
	废切削液		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理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		
	废导轨油		技有限公司处置		

滤棉、滤筒（玻璃纤维）			
废包装桶			
废抹布			
生活垃圾	委托昆山良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望石路 445 号 3 号房,厂房已建,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运营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 2400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废气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VOCs、NO_x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无组织污染

源在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木板边角料、硅胶空瓶、废包装材料、废矿棉板委托[昆山良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切削液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理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导轨油、滤棉、滤筒（玻璃纤维）、废包装桶及废抹布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昆山良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废水。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陆家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5、“三本账”汇总表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下表：

表 5.1-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	外环境
废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2400
	COD _{Cr}	0.84	0	0.84	0.84
	SS	0.48	0	0.48	0.48
	NH ₃ -N	0.096	0	0.096	0.096
	TP	0.0132	0	0.0132	0.0132
	TN	0.2	0	0.2	0.2
无组织废气	VOCs	0.2	0	0.2	
	非甲烷总烃	0.078	0	0.03912	
	颗粒物	0.300397	0.03888	0.057397	

	SO ₂	0.000018	0.243	0.000018
	NO _x	0.00021	0	0.00021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6.7	6.7	0
	木板边角料	6	6	0
	硅胶空瓶	0.3	0.3	0
	废矿棉板	7	7	0
	废包装材料	10	10	0
	废切削液	0.1	0.1	0
	废润滑油	0.05	0.05	0
	废导轨油	0.01	0.01	0
	滤棉、滤筒(玻璃纤维)	0.03	0.03	0
	废包装桶	0.02	0.02	0
	废抹布	0.1	0.1	0
	生活垃圾	20.4	20.4	0

6、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质氨氮有超标，pH、COD_{Cr}、SS、总磷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为上游来水不达标；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7、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近期用地规划，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0269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0]40269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陆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VOCs 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其余废气排放达到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昼间, 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产过程中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木板边角料、硅胶空瓶、废矿棉板、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委托 昆山良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废切削油委托 江阴市华丰乳液处理利用有限公司 处置; 废润滑油、废导轨油、滤棉、滤筒(玻璃纤维)、废包装桶及废抹布委托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苏行审环评[2020]40269号,2020年03月1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其余废气排放达到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监控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2020.03.30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北风、2020.03.31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2020 年 03 月 30 日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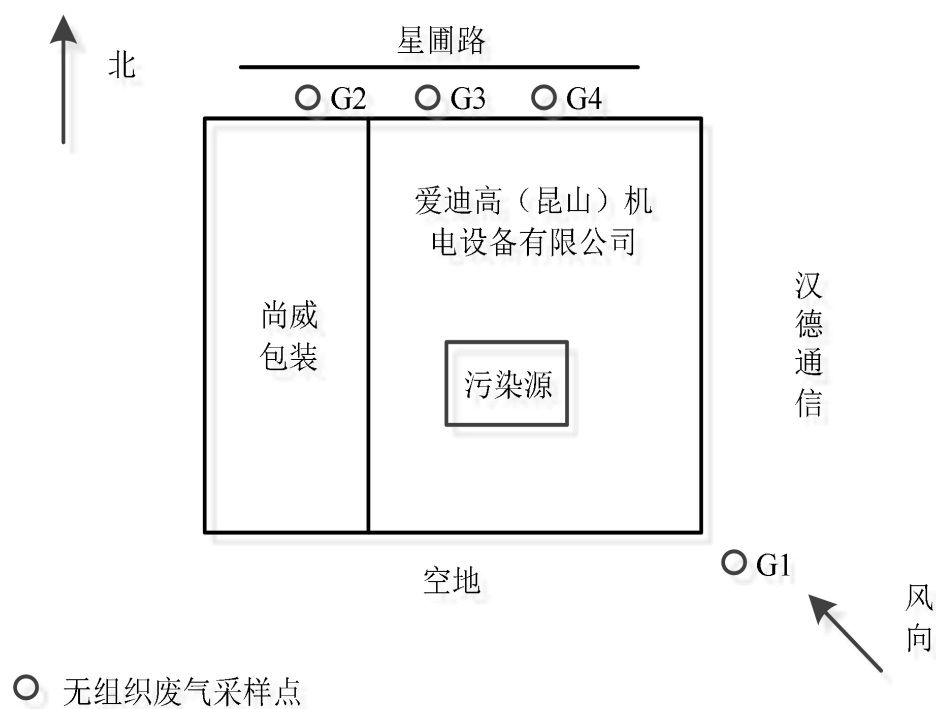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 2020 年 03 月 30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03 月 31 日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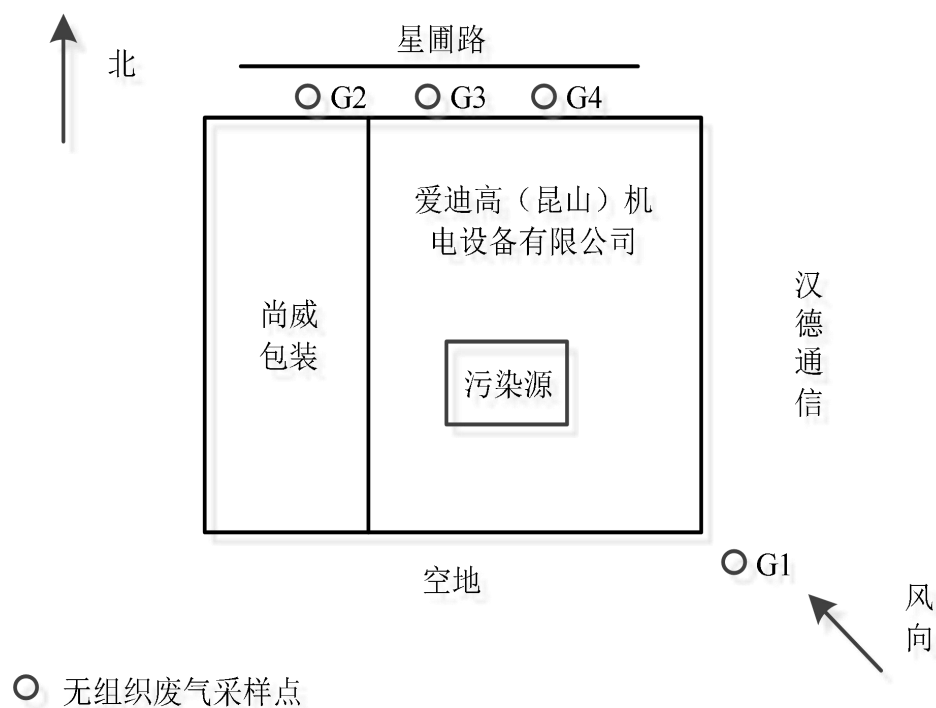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 2020 年 03 月 31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3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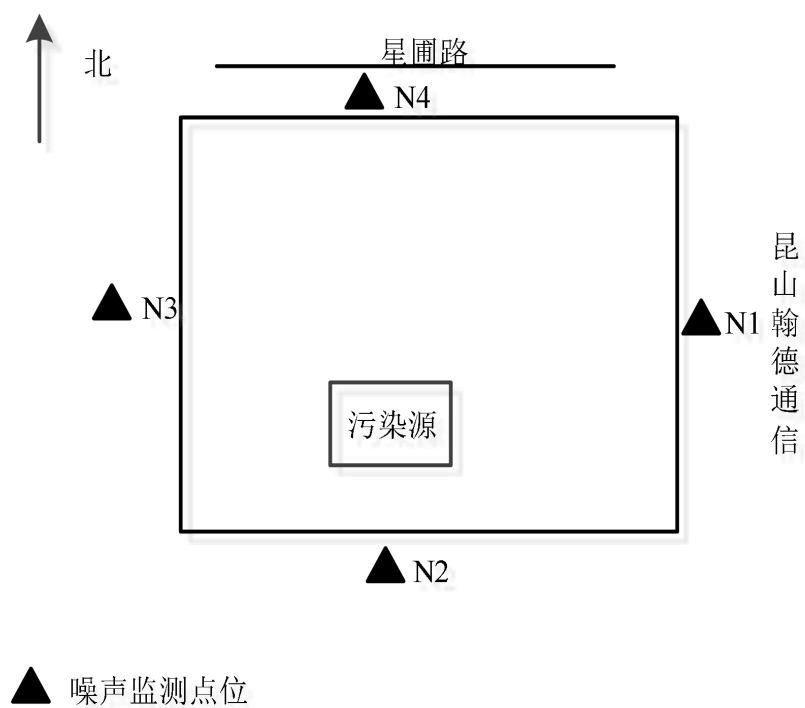


图 7.1-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3 月 30 日-04 月 01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全厂的产品生产工况表见附件）

7.3.2 废气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0-Y13004），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3。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0-03-30						
天气/风向	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10.8~10.9	11.5~11.6	11.9~12.0	12.5~12.6			
湿度（%）	72	71	70	69			
气压（kPa）	102.0	102.0	101.9	101.9			
风速（m/s）	1.7~1.8	1.7~1.8	1.7~1.8	1.7~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0	0.55	0.57	0.56	/	4.0
	第二次	0.51	0.69	0.59	0.57		
	第三次	0.49	0.59	0.54	0.53		
	第四次	0.48	0.55	0.48	0.55		
	小时平均	0.50	0.60	0.55	0.55	0.60	
挥发性有 机废气 (VOCs)	第一次	0.054	0.067	0.066	0.065	0.071	2.0
	第二次	0.057	0.085	0.068	0.071		
	第三次	0.060	0.062	0.069	0.516		
	第四次	0.054	0.068	0.065	0.069		
颗粒物	第一次	0.108	0.122	0.140	0.158	0.162	1.0
	第二次	0.115	0.130	0.147	0.162		
	第三次	0.060	0.062	0.069	0.516		
	第四次	0.054	0.068	0.065	0.06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1	0.044	0.042	0.041	0.044	0.12
	第二次	0.031	0.042	0.044	0.041		
	第三次	0.031	0.041	0.044	0.043		
	第四次	0.031	0.044	0.043	0.04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	---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0-03-31						
天气/风向	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12.1~12.2	12.9~13.0	13.5~13.6	13.9~14.0			
湿度（%）	70	69	69	68			
气压（kPa）	101.9	101.9	101.8~101.9	101.8			
风速（m/s）	1.7~1.8	1.7~1.8	1.7~1.8	1.7~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44	0.57	0.58	0.53	/	4.0
	第二次	0.44	0.53	0.56	0.57		
	第三次	0.43	0.56	0.62	0.52		
	第四次	0.45	0.57	0.61	0.57		
	小时平均	0.44	0.56	0.59	0.55	0.59	
挥发性有 机废气 （VOCs）	第一次	0.053	0.057	0.055	0.059	0.061	2.0
	第二次	0.053	0.058	0.055	0.059		
	第三次	0.053	0.061	0.061	0.061		
	第四次	0.053	0.055	0.063	0.060		
颗粒物	第一次	0.107	0.123	0.138	0.160	0.165	1.0
	第二次	0.112	0.128	0.143	0.165		
	第三次	0.103	0.117	0.142	0.153		
	第四次	0.113	0.125	0.148	0.16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40	0.054	0.048	0.052	0.054	0.12
	第二次	0.040	0.051	0.050	0.052		
	第三次	0.039	0.054	0.050	0.050		
	第四次	0.042	0.054	0.051	0.04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5 标准；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7.3.3 噪声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03 月 3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4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0-03-30	昼间	11:12~11:35	阴	东南风	1.7	3 类
		夜间	/			/	
	2020-03-30	昼间	16:26~16:37	阴	东南风	1.7	
		夜间	/			/	
	2020-03-31	昼间	09: 29~09:45	阴	东南风	1.8	
		夜间	/			/	
	2020-03-31	昼间	15: 32~15: 53	阴	东南风	1.8	
		夜间	/			/	

监 测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测点 距声 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0-03-30		2020-03-30		2020-03-31		2020-0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	/	/	/	58.6	/	58.6	/	58.1	/	58.6	/	/
N2	厂界南外 1 米	/	/	/	/	56.4	/	57.2	/	57.4	/	57.2	/	
N3	厂界西外 1 米	/	/	/	/	58.2	/	59.4	/	58.7	/	59.1	/	

N4	厂界北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0	/	/	59.5	/	60.3	/	59.3	/	60.3	/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备注					/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40269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木板边角料、硅胶空瓶、废矿棉板、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昆山良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导轨油、滤棉、滤筒、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昆山良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3月30日至03月3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租赁协议

11.5 土地证、房产证

11.6 排水许可证

11.7 危废处置协议

11.8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0年6月26日，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原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路1019号，主要从事机电设备、丝网印刷设备、烘炉、纺织专用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维修，提供售后服务。由于公司生产需求搬迁至昆山市陆家镇望石路445号3号房，租赁昆山尚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6620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搬迁后企业经营范围不发生改变。项目建成后，年产烘干设备500台、平网印花机200台。

本次验收项目工作人数为 100 人，单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报告表》，2020 年 03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269 号）。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4 月开始调试。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1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0 年 6 月，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5 万美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美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40269 号的批复的：年产烘干设备 500 台、平网印花机 200 台。包括主要生产设备：CNC 加工中心 2 台、CNC 车床 1 台、炮塔铣床 2 台、车床 1 台、桌上车床 1 台、攻牙机 1 台、摇臂钻 1 台、锯床 1 台、铝型锯床 1 台、焊接机 4 台、切割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磨刀机 1 台、空压机 2 台。环保设施：油雾净化装置 3 套、布袋除尘设备 1 套，焊烟净化器 2 个；一般固废贮存区 5 平方米，危险固废贮存区 15 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 1 台 CNC 加工中心待建，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陆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夏驾河。(昆山尚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F2019010801号,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8号)

(二)、废气

本项目CNC加工中心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其它使用切削液设备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进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木板切割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液化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酒精擦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CNC加工中心、CNC车床、炮塔铣床、车床、攻牙机、摇臂钻、锯床、铝型材锯床、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磨刀机、空压机的运转噪声。各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或室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木板边角料、硅胶空瓶、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棉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为5平方米,废矿物棉由供应商回收,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委托昆山良逸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导轨油、滤棉、滤筒（玻璃纤维）、废包装桶、废抹布，集中收集后置于危险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为 15 平方米，废切削液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导轨油、滤棉、滤筒（玻璃纤维）、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均有协议或合同）

（五）、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陆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夏驾河。（昆山尚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19010801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08 号）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木板边角料、硅胶空瓶、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棉，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为 5 平方米，废矿物棉由供应商回收，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委托昆山良逸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导轨油、滤棉、滤筒（玻璃纤维）、废包装桶、废抹布，集中收集后置于危险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为 15 平方米，废切削液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导轨油、滤棉、滤筒（玻璃纤维）、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均有协议或合同）

五、验收结论

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决定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系统的收集效率、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0-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应及时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爱迪高(昆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6 日